强化纪律观念 筑牢思想防线

自觉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践行者

北京西城经济科学大学党委书记 魏健

（2024年7月9日）

同志们：

根据党纪学习教育安排，今天我围绕“强化纪律观念、筑牢思想防线，自觉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践行者”，讲一次纪律专题党课，与大家做个交流。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部署推动，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办公厅专门印发通知，明确自 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因此，我们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的奋斗史就是一部不断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历史。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今年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党中央在新征程新形势下，为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的重要部署，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一）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纵深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党纪学习教育是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只有与时俱进提升纪律教育科学化水平，才能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中不断取得新的更大胜利。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路径，先后开展6次党内集中教育（分别是：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每次都涵盖纪律教育内容，有效增强了全党的纪律意识，提高了遵规守纪的自觉性。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之后，党中央作出的又一重大部署，有利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学习引向深入，这也是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主攻方向。

（二）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必然要求。党纪学习教育是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纪律”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强调培养“自觉的纪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党的纪律建设在实践和理论上都实现了重大突破。这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让纪律建设在新时代党的建设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同时也对我们关于纪律建设的理解认识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紧跟新形势新变化，切实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知边界、明底线，形成严格的纪律意识，永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推动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三）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的必然要求。党纪学习教育是新征程上确保全党团结统一、令行禁止的重大举措。在103年的革命、建设和发展历史进程中，严明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为我们党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先后于 2015 年、2018 年和 2023 年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了三次修订，有力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新征程上，只有依靠严明的纪律和规矩，才能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能凝聚起全党的磅礴伟力，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随着世情、国情、党情深刻变化，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对党员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深刻理解修订《条例》、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时代背景和政治考量，切实通过这次学习教育，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凝聚形成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四）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必然要求。党纪学习教育是标本兼治、系统治理的重要一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始终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十年磨一剑，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员干部腐败呈现出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的特点，亟须在全党开展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和思想淬炼。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征程反腐败斗争总的要求，就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作出部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即是其中之一。我们要站在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的政治高度，深刻理解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更加注重教育引导大多数，让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从思想源头消除违纪之念、涵养浩然正气，共同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

二、把握历史脉络，准确领会新修订《条例》的特色亮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规范和约束党组织、党员行为的基础性党内法规，也是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制度依据。这次党纪学习教育以新修订《条例》为主要学习内容，其出发点和落脚点与《条例》是一致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三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2015年修订《条例》，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律，为广大党员开列了一份“负面清单”。2018年修订《条例》，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做出将一些新型违纪行为列入“负面清单”；增加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规定等一系列重要修改。2023年12 月修订《条例》，通篇贯彻严的基调，有针对性地细化违纪情形和处分规定，推动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总的看，新《条例》共有3编、11章、158条、2.2万字，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学习感到，其特点可以用“四个统一”来概括：

**一是体现了常抓长治和与时俱进的统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新《条例》再一次释放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鲜明信号，明确增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表明严的立场不变、越往后越严。同时《条例》增写了具体条款：一方面，将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转化为明确的总体性纪律要求，比如，在总则部分增写“坚持自我革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守初心使命”“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另一方面，对违纪内容和事项的规定更加具体，比如，拓展了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具体表现，增写了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内容，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违纪情形；增写了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等。

**二是体现了突出重点和全面治理的统一。**党的纪律是一个系统全面的制度规范体系，在六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新《条例》在政治纪律方面提出了更具体、更有针对性的要求。比如，第五十六条把握“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的本质属性和实质危害，将其从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范畴，增加“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处分情形，为始终保持政令畅通、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生效提供坚实纪律保障。同时，《条例》还着力做到消除盲区、不留死角，全时、全域、全链条强化纪律监督。比如，第一百零六条增加了对离职或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弥补了对离职和退（离）休后时期的监管漏洞。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加了对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表明互联网并不是“纪外之地”。第一百三十条增加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规定，倒逼党员干部守信践诺、担当有为。

**三是体现了纪在法前和纪法贯通的统一。**新《条例》继续贯彻了纪在法前、纪法贯通的理念。一方面强化了刚性约束。比如，新增了第八十条关于“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分规定，表明在党组织开展纪律审查时，有作证义务的党员必须牢记党员是第一身份、无条件配合组织工作。再如，新《条例》关于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公共财产资金分配、项目立项审批和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处分规定，违纪主体不再限定“党员领导干部”。另一方面，关注了与其他国家法律的衔接。比如，将“执纪执法贯通”增补到工作原则中，并在第二十八条规定“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在具体情形上明确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条例》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党员有违反市场经济秩序、治安管理、财经纪律等违法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党员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从总体要求到具体举措都推动了纪法衔接条款的进一步完善。

**四是体现了从严监管和激发活力的统一。**新《条例》所体现出的严并不是一味的、机械的、片面的严，而是体现差别、区分情形、纪法情理融合的严，不搞一错否决、谈错色变，而是充分调动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以鲜明的政策和制度导向不断激发担当有为的内生动力。比如，一方面坚决对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行为亮剑，在工作纪律中增写了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另一方面，充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鼓励“四敢”干部，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规定“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并在从轻减轻处分条款中预留了制度接口，将之前的“有其他立功表现”的兜底条款细化为“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三、结合案例剖析，全面理解“六大纪律”的内涵要求

“六大纪律”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是《条例》的重要部分，也是我们要重点学习把握、逐条对照检查的内容。《条例》从第六章到第十一章，从第49条到154条，总共106条，具体规定了所有违反党的纪律的情形，既是对党员干部的警示和约束，也是党员干部最坚强的后盾。下面，我结合上级通报或官方媒体报道的部分典型案例，重点交流一下应该如何理解执行“六大纪律”：

一是忠心护党，以政治纪律为“主心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排在首位，是打头的、管总的，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有人错误地认为，政治纪律是个抽象概念，只有“公开反党”等极端行为才是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但实际上，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自行其是、阳奉阴违，对错误思想和行为听之任之，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等行为，同样是违反政治纪律的（比如，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中央纪委对周永康、令计划、赵少麟等人开除党籍的通报中，均出现了“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字眼；一些通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形进行了具体描述，如周本顺“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干扰、妨碍组织审查”等。据媒体报道，2017年以来，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然在两门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授课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在学生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成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降低工资等级的处分）。我们学校地处首都核心区，担负着教书育人的光荣使命，更要以此为镜鉴，始终强化政治意识、政治自觉、政治敏感性，牢记言谈之中有政治、发文发声有纪律、行为处事有约束，自觉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

二是凝心聚力，以组织纪律为“定盘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组织纪律是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组织制度；明确组织纪律界限，严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强调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这些年的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也告诫我们，有些问题看似小节，实则可能隐藏着大问题；那些跟党不交心、不交底以及违反“四个服从”要求的党员，必将难逃党纪的处理（比如，2020年12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史家湾村党支部换届期间，该党支部原委员李靖为竞选村党支部书记、郭文超为竞选村党支部副书记，两人共同出资，先后给10名党员或党员家属每人3万元进行拉票，同时向其他党员口头打招呼拉票，严重违反换届纪律，影响恶劣。2021年2月，李靖受到开除党籍处分，郭文超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还有，科技日报社原副社长、机关党委书记汤某，其本人未经批准获取英国永久居留权，一直未向组织报告；其配偶子女获取英国永久居留权，未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如实填报；未经组织批准、未履行请假手续多次因私出国，事后隐瞒不报；长期违规持有个人因私护照，不按规定及时交由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管理。最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处分）。这些警示我们，对于党员来说，入了党，就是党的人，就要受到党组织的约束，必须严格组织观念、组织程序、组织纪律，自觉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服从组织的安排，接受组织的监督。需要提醒的是，全体党员要按照《条例》明确的个人有关事项、档案、个人去向、参加其他组织等规定要求，做到应报尽报、全面报告、如实报告，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始终做让党组织放心托底的人。

三是铁心为公，以廉洁纪律为“紧箍咒”。廉洁纪律是党的纯洁性的重要保障，清正廉洁是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必须分得清公私界限，经得起诱惑考验，守得住清廉防线。翻开一些严重违纪干部的忏悔录，每个人都对自己的罪错追悔莫及。一时贪念，失去的是自由、名誉、口碑、幸福，无论是算政治账、经济账，还是算家庭账、亲情账、健康账，都是得不偿失。（比如，2015至2016年期间，某高校某教学部副主任、党总支委员张某某作为直接参与相关特殊类型招生工作教师，多次以培训考生的方式接受学生家长的礼金礼卡等共计5.8万元。在调查期间，张某某主动将违纪款退还给学生家长。张某某收受培训考生钱物与工作中所行使的公权力相冲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违反教育部有关规定、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9年5月，张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首已是百年身”。实践反复证明，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相互交织，一些党员干部跌入腐败泥沼，往往是从一顿饭、一瓶酒、一条烟开始的，无论是酒局饭局还是礼品礼金，醉翁之意不在“酒”而在“局”。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时刻自重自醒自警自励，不谋取私利、不贪污受贿、不滥用职权，自觉遵守党的廉洁纪律规定，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

四是诚心为民，以群众纪律为“保鲜剂”。党的群众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群众纪律体现党的性质宗旨，遵守群众纪律是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必然要求。检验一个党员干部是不是脱离了群众、忘记了初心，很重要一点就是看他能不能做到严守群众纪律。《条例》明确，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的而不及时解决，慵懒作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比如，2023年2月，群众多次反映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一废弃矿坑内生活垃圾堆积造成环境污染问题，街道党工委委员黄帅既未向上请示汇报、也未采取措施进行清理，区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赵俊波对群众诉求消极应付，导致问题长期未解决，造成不良影响。2023年4月，黄帅、赵俊波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群众利益无小事，我们必须端正根本态度，始终把教职工和学员急难愁盼放在心上，带着深厚感情做工作，积极为他们排忧解难，以实际行动赢得真心认可。同时，我们单位有一些对外协作的项目和平台，我们在对外交往中必须严格要求自己，不能做有损单位和个人形象的事，伤害的是群众感情，侵蚀的是光荣传统，在这个问题上必须特别清醒、特别自律。

五是细心善为，以工作纪律为“护身符”。工作纪律是党的工作作风的体现。陈云同志指出，纪律与自由是矛盾的统一体，坚定的革命者视纪律为自由。党的纪律规矩划出红线、标出禁区、列出负面清单，旨在明确权力的边界、规范自由的空间，捆住的是任性用权和蛮干乱为的手脚。如果你是个讲规矩、守纪律的人，工作中肯定不会有束缚感；如果产生被牵制、左右碰壁的感觉，那就说明你已经行走在危险的边缘、需要警醒了（比如，2022年7月，崇州市元通镇景汇村党委委员、村委委员李国东作为景汇村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人，未及时督促整改上级督查反馈问题，用变更美化照片方式上报整改情况，工作流于形式，造成不良影响。2023年7月，李国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还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体育学院教师荣礴、研究生院培养科科长李敏、商学院正科级辅导员吴敬东、人事处科长吕磊、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正科级干部李志强在参加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博士生招生考试中存在考试舞弊行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案例提醒我们，工作实绩都是靠实打实干出来的，必须树牢正确的政绩观、事业观和奋斗观，做到不为名所累、不为利所诱、不为私心杂念所扰，自觉在法律约束下作做事，在制度笼子里决策，防止“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此外，近年来，国家安全部门破获多起境外情报机关间谍案，保密安全形势极其严峻。党纪法规对保密工作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无论是否造成失泄密一律给予严惩。工作中我们不可避免地会接触到一些有密级的文件和信息，大家必须强化保密意识，严守保密纪律，坚决杜绝失泄密问题。

六是静心尚德，以生活纪律为“传家宝”。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重在规范党员“八小时之外”的言行，旨在让党员干部既不能跑偏，更不能逾矩。一些党员干部认为，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只是单纯的道德问题，没有什么严重的惩戒后果。殊不知，党员身份决定了党员必须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从近年查处案件看，党员干部蜕化变质，很多都是从一点一滴打开缺口的，必须时刻警醒自己，做到不越雷池、不踩红线，否则一旦出现问题，必然后悔莫及（2021年5月17日11时，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人民政府司法调解员苏全毅在未向组织请假和报告的情况下，于上班时间擅离工作岗位，与本镇2名公职人员、及数名群众聚众饮酒，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2021年8月，苏全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其他2名公职人员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还有，2018年7月8日，海南省三亚市安全生产稽查支队原支队长张世宏停放私人汽车占用电动车位和盲道，在三亚市天涯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对其车辆违章停放进行处置时拒不配合，并在争执过程中向城管工作人员说出“我说我是上级” “你凭什么警告我”“你能警告上级吗”等言论。张世宏的不当言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撤职处分）。这些警示我们，在工作和生活中，我们要常敲思想警钟，始终心存敬畏、心怀戒律，自觉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锤炼个人品德、书写家庭美德、遵守职业道德、弘扬社会公德，自觉净化自己的“生活圈”“社交圈”“朋友圈”，努力追求更有高度、更有境界、更有品味的人生，扣好人生每一粒扣子。

前面我列举了一些警示案例，大家要从反面典型中汲取教训，常思贪欲之祸、常弃非分之想，守住做人底线。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大家会后可以通过纪委网站、情况通报等平台进一步了解学习、剖析反思，真正做到以案促省、警钟长鸣。

四、深化自我革命，争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标杆模范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条例》规定了党的各项纪律底线和“负面清单”，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知纪明纪的必修教材和守纪执纪的行为准则，是我们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依据。但从现实情况看，“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的问题，在部分同志身上还有不同程度表现：有的学纪不主动，认为党纪离自己很远，缺少学习的意愿和动力，把纪法教育当成“耳旁风”，走偏越界了还浑然不觉；有的知纪不全面，片面认为自己在廉洁上不出问题就行，对政治纪律新的内涵外延认识不清，把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当成“低压线”；有的明纪不透彻，对党纪缺乏敬畏，认为违纪是小事小节，只要不违法就不会出大问题，殊不知违法无不始于违纪；有的守纪不自觉，明面上规规矩矩、老老实实，私底下、无人时对自己“纪律松绑”。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加紧解决整改。

一是潜心学纪，解决好党纪党规怎么学。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学习内容主要是《条例》。要坚持学原文、悟原理，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内容，从总则到分则，从基本原则到具体规定，每一条都掌握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要带着忠诚之心学**，把握好贯穿《条例》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学出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核心、忠诚于人民的坚定信念，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要带着敬畏之心学**，以敬畏组织、敬畏人民、敬畏法纪、敬畏权力的自觉，把《条例》作为案头卷逐条对照检视，作为工具书时刻牢记在心，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持续打扫政治灰尘，不断增强自身免疫力。**要带着恒毅之心学**，坚持常学常新、日学日新，不断把对《条例》学习的新认知，转化为牢固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的新领悟，防止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二是笃悟知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有什么。重点是对照《条例》，搞清“六大纪律”的内涵要求。比如，**政治纪律方面**，要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感严防“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组织纪律方面**，要处理好个人与组织的关系，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处理好自由与约束的关系，切实做到“四个服从”。**廉洁纪律方面**，要自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公私分明、依法用权，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群众纪律方面**，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工作纪律方面**，要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履好职、尽好责。**生活纪律方面**，要涵养道德情操，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做官。总的看新《条例》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有利于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大家要认真学习体会、反复揣摩，才能做到知行合一。

三是立规明纪，弄明白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守纪律不是空洞抽象的要求，而是具体实在的行为。学习贯彻《条例》决不能“说说”“写写”，必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如果只是口头上表示服从，在执行党规党纪时讨价还价，甚至公然违背，那就不是真正遵守纪律；如果大而化之、学用脱节，纪律的权威性也无法保障。我们要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条例》中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规定，看清哪些事情可以做、哪些事情不该做，时时明辨“思想行为有没有偏差？”“举止边界有没有逾越？”“担当实干有没有到位？”，自觉将纪律规矩立于心头，融入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使其成为一种思维习惯、行为自觉。

四是知戒守纪，始终做到不移其志、不改其心、不忘其本。习总书记经常引用《诗经》里一句话“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告诫党员干部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对于党纪党规，既要有“以法治权权生威”的敬重，也要有“伸手必被捉”的畏惧，真正从被动遵守转变为内在认同。现在有的党员干部把犯错误主要原因归咎于外部因素，却没有认识到真正的原因在于党性修养不够、法纪观念不强，必须以更加严苛的标准要求自己，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束心正形，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凡是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做到在任离任一个样、网上网下一个样、人前人后一个样，始终把纪律养成融入到修身立德之中，以坚强党性抵御歪风邪气，锻造金刚不坏之身。

同志们，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使命呼唤新作为。全面从严治党胜在真抓实干、贵在防微杜渐、难在持之以恒，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学习提高、加强锻炼，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信仰、锤炼党性、指导实践、推动经科大发展的强大力量！

今天的党课到此结束。谢谢大家！